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年12月31日（星期三）14時10分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1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鄭副校長德淵代）

紀錄：吳明鍵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德淵（並兼任教務長）、邱學務長宗成（並兼任總務長）、施研發長德華（並代理國際交流中心主任及兼任中國音樂學系主任）、黃代理主任秘書一峰、張代理館長蓮珠、蔡資訊長慶同（並兼任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所長）、陳主任美瑜、蔡主任秀雲、賴院長錫中、黃院長翠梅、曾院長旭正（並兼任建築藝術研究所所長）、井院長迎瑞、蘇主任委員一志（並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柯主任慶姿、余所長為政、張所長清淵、薛所長保瑕、洪所長珮綺、蔡所長宗德、耿所長鳳英(吳盈君老師代)、方主任柏欽、潘主任亮文（共23人）

請假人員：顧所長世勇、陳主任樹熙（共2人）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參、討論提案：

一、提案

（一）有關音樂學院成立「音樂表演與產學合作中心」乙案，提請討論。

（音樂學院）

決 議：照案通過，本案續提校務會議討論，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提送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並獲通過。

（二）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南藝學報》編輯委員會組織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已配合公告實施。

(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採購要點」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決議：1.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2.修正內容：第八點行政單位申請之採購案由一級單位主管主驗修正為行政單位申請之採購案由一級單位主管主驗或由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二級主管主驗。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本組網頁，並依規定執行。

(四)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圖書館)

決議：1.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2.修正內容：第六點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及持議修正為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及主持。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進行條文公告及實施。

(五)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徵集本校出版品暨師生著作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圖書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進行條文公告及實施。

(六)本校與大陸地區上海工藝美術職業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草案，提請討論。(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執行情形：本案經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0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40008199 號函原則同意，將續辦簽約事宜。

二、臨時動議：(無)

肆、各處、館、室、中心業務報告：(略)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15 時 20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表演與產學合作中心設置辦法 草案總說明

為整合本校音樂表演之能量與資源，積極推動音樂表演與藝術市場的連結，以提升本校音樂展演與產學合作之執行效能與發展潛力，爰擬具本辦法草案，全部條文共八條，重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中心任務。(草案第二條)
- 三、中心編制。(草案第三條)
- 四、中心設置執行委員會及其編制說明。(草案第四條)
- 五、執行委員會會議召開期程規範。(草案第五條)
- 六、經費來源。(草案第六條)
- 七、業務需求樂團或小組(室)推動組成。(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訂定、修正及實施程序。(草案第八條)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音樂表演之能量與資源，積極推動音樂表演與藝術市場的連結，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於音樂學院下設音樂表演與產學合作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展演之需要，設置附屬單位（併列於第三條附表），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增減設置其他單位。前項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院為整合本校音樂表演之資源，積極提升與藝術市場之連結，爰擬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表演與產學合作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一)推動音樂表演與教學之科際整合與人才培育工作。 (二)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展演活動。 (三)承接校內外音樂表演計畫案。	本中心主要工作任務內容說明。	

(四)出版音樂演藝相關出版 品。 (五)與國內外音樂表演領域 相關學術機構及組織進 行交流。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中 心業務，由本院院長提名本 院所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 (級)以上教師兼任，薦請校長 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一次。	本中心管理模式，由本院院長提名院 內所屬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含) 教師兼任，建請校長聘兼為中心主 任，綜理中心業務，任期三年。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執行委員會，置 委員五名，本中心主任為當 然委員，餘由本院各系所推 派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薦請 本院院長聘兼之，任期三 年；並得視業務需要聘任諮 詢委員一至二名，由主任提 名業、學界人士，經執行委 員會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任 期一年。 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 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	本中心另設執行委員會之委員產生 方式、及其聘其與支給說明。
第五條 本中心執行委員會依業務需 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每學年 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 召集並主持。	為考量中心業務之進行，訂定執行委 員會會議召開期程，以確保業務執行 進度。
第六條 本中心設備與業務等開支， 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必要 時，其所需經費、行政作業 及人力，得由音樂學院支援。	本中心運作所產生之相關開支以自 給自足為原則，必要時得由音樂學院 支援。
第七條 本中心得視推動音樂表演與 產學合作等業務需要，設置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求，設置樂團或個 別研究小組(室)，樂團之指導教師或

樂團或個別研究小組(室)，其樂團指導老師與各研究小組(室)負責人，經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後，由主任聘兼之，設置與管理規定由本中心另訂之，提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研究小組(室)之負責人，經執行委員會同意通過後，由中心主任聘兼之；另有關個樂團與研究小組(室)之管理辦法，將由本中心另訂定之，並須提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方可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之訂定、修正及實施程序說明。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南藝學報》編輯委員會組織辦法

99.03.03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7.04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8.01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5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5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31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發展文博、視覺、音像與音樂各藝術領域特色、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南藝學報》編輯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組織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負責《南藝學報》徵稿、審查、編輯、印行等相關作業之研議。
- 第三條 《南藝學報》為半年刊，每年六、十二月各出刊 1 期。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本會置委員十三名，教務長為當然委員。
 - 二、另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得推薦副教授(含)以上校內委員一名及校外委員一至二名。
 - 三、校內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惟校內委員應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內委員互選產生並兼任學報總編輯；召集並主持《南藝學報》相關會議；委員任期屆滿後，新主任委員尚未聘任前，得由教務長就新任委員中指派暫代。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並兼學報責任編輯，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並組織學報編輯小組，處理有關《南藝學報》之編印、徵稿、發行相關作業。
 - 六、各委員任期二年，得連聘連任。
- 第五條 本會得視需要遴聘國際有名望之專家學者擔任學術顧問，以強化本會功能。
- 第六條 本會於每期學報截稿後、編印前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執行秘書列席。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及工作人員，對於審稿事務均有保密之義務。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採購要點

96/08/0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96 學年第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12 97 學年第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6/17 97 學年第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8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31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辦理採購除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者外，均以「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採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採購由總務處各業務組（事務組、營繕組）經辦，但得授權各單位自行辦理限定額度內之採購。
 - 三、授權自行辦理採購之額度如下：
 - （一）行政單位（處、室、事務組、營繕組）可自行核定辦理新台幣1萬元以下之採購。新台幣1萬元（含）以上新台幣3萬元以下之採購案，由總務長核定。
 - （二）教學研究單位（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系、所、中心）、圖書館及資訊處可自行核定新台幣3萬元以下之採購。系、所、中心在新台幣3萬元以上額度採購案，由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核轉校長。
 - （三）非由「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或「學雜費收入」為來源之其他經費來源之支出，校內主辦單位得辦理新台幣9萬元（含）以下之採購，由院長、主任委員或行政單位主管核定。
- 備供銷售使用物品之採購得比照前款辦理。
- 各單位不得為符合上述授權規定而分散辦理採購。
- 四、本校圖書採購授權圖書館辦理，不受本要點第三條自行辦理之額度限制。
- 本校各單位辦理「校內出版品」之採購，應於驗收完成並將成品二份送至圖書館於黏貼憑證上簽收後始得辦理付款事宜。
- 五、採購案由各單位依授權額度自行辦理者，各單位主管應嚴予審核，並指派專人依行政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辦理1萬元以下之採購免附估價單，餘檢附一張估價單，惟應核實詢價；另屬大宗物品統一採購項目僅需檢附一家估價單或供應價格表。
- 七、採購金額在1萬元以下者，請購、核銷程序可合併一次辦理，但經審核時不符支用規定者，仍不得核銷。

- 八、未達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下）之驗收，教學單位申請之採購案由申請院、系、所、中心單位主管主驗，行政單位申請之採購案由一級單位主管主驗或由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二級主管主驗，相關單位配合驗收。
- 九、本校各單位辦理資訊相關設備購置時，應先送交資訊處審核完成後，始得進行採購相關事宜。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要點

85.09.04 行政會議通過
86.11.0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1.1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9.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2.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0.0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7.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3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動圖書館業務之發展及服務工作的完整性，以達輔助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目標，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主任委員：校長。
 - （二）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資訊長及圖書館館長。
 - （三）推選委員：各系所及教學中心由該單位相關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代表各一名。
 - （四）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委員會推選代表一名，由學生事務處協助辦理。
 - （五）職工委員：由職工（含約用人員）互相票選產生代表一名，選務工作由圖書館辦理，惟圖書館職員不列入候選名單。
- 三、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採學年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出缺時依原方式產生或遞補。
- 四、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圖書館業務發展方針之研議及審查。
 - （二）圖書館各類規則之研議及審查。
 - （三）圖書館館室空間及經費使用原則之研議及審查。
 - （四）圖書資料徵集與選購方針之研議及審查。
 - （五）其他有關圖書館業務之建議及督導。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及主持，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圖書館館長兼任；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本委員會。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徵集本校出版品暨師生著作要點

93.09.29 9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2.31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建立本校各單位學術出版品及師生著作之典藏，特訂定本要點。

二、徵集範圍：

(一)各單位出版之學術性書刊。

(二)各單位主辦、承辦或協辦之學術會議或各種展演活動出版品，如：
研討會論文集、展覽目錄、作品集、畢業作品集(畢業論文除外)
及演出紀錄視聽資料等。

(三)教師升等著作。

(四)師生申請校外研究計畫，或校外單位委託本校師生執行之研究報告。

(五)師生及校友得獎作品、獲邀參展作品或相關圖書資料出版品。

三、徵集方式：

(一)無償捐贈：凡使用公立機構或公務機關相關資源者，以捐贈方式處理。

(二)有價收購：除上款所列情形外，得依本校規定之採購程序進行徵集。

四、徵集數量：每種圖書資料原則徵集二份。

五、典藏位置：徵集所得資料一份集中專區典藏不流通，一份公開陳列提供使用者借閱。

六、經由本要點徵集的影音資料，依著作權法規定，圖書館得要求相關人員簽署公開播映授權書。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上海工藝美術職業學院

學術交流協議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上海工藝美術職業學院為促進兩校學術合作及加強文化聯繫，協議如下：

一、兩校按照平等互惠原則，合作實施和發展以下各項目：

- (一) 交流學術資料、出版物及信息。
- (二) 進行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交流。
- (三) 共同進行學術研究與創作展演活動。

二、教師交流：

- (一) 雙方得以協商進行兩校教師的短期訪問、研究及講學。
- (二) 雙方教師一年以三名為上限。
- (三) 雙方教師交流期間，每位教師以一學期為上限。
- (四) 教師之薪給旅費根據推薦之學校具體項目，由雙方協商解決。
- (五) 教師之客座講學應按接待學校之安排辦理，但經接待學校研議後，得酌予調整。
- (六) 雙方應依據互惠原則，盡力幫助安排教師住宿，費用承擔具體項目，由雙方協商解決。

三、本協議書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效期三年。本協議書得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除非是由任何一方在六個月前以書面告知對方欲解除合約，如無異議則自動延續三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

上海工藝美術職業學院

院長 ○○○ 教授

年 月 日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 学术交流协议书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与台南艺术大学为促进两校学术合作及加强文化联系，协议如下：

一、两校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合作实施和发展以下各项目：

- (一) 交流学术数据、出版物及信息。
- (二) 进行教师、研究人员及学生交流。
- (三) 共同进行学术研究与创作展演活动。

二、教师交流：

- (一) 双方得以协商进行两校教师的短期访问、研究及讲学。
- (二) 双方教师一年以三名为最高额。
- (三) 双方教师交流期间，每位教师以一学期为最高额。
- (四) 教师之薪给旅费根据推荐之学校具体项目，由双方协商解决。
- (五) 教师之客座讲学应按接待学校之安排办理，但经接待学校研讨后，得酌予调整。
- (六) 双方应依据互惠原则，尽力帮助安排教师住宿，费用承担具体项目，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书自双方签署日起生效，效期三年。本协议书得经过双方书面同意后修订或终止，除非是由任何一方在六个月前以书面告知对方欲解除合同，如无异议则自动延续三年。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院长 ○○○ 教授

年 月 日

台南艺术大学

校长 李肇修 教授

年 月 日